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社字第 10040604200 號函訂定

底線為修正、增加文字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貳、依據：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總召學校：**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32 號

電話：(02) 3393-1799 轉 651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吉林藝廊展覽）

肆、參賽資格：

一、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二、就讀臺北市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註：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相關事宜。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 8771-0912

※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 8797-8550

伍、比賽組別及類別：

一、比賽組別及類別：

組 別	類 別	應 徵 組 別
國小組： (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組： (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 二、 **國小以上各類美術班資格說明：**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等），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

陸、報名方式：

- 一、 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 二、 **網路登記報名日期：**自 100 年 9 月 22 日（週四）起至 10 月 5 日（週三）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登記報名資料。
- 三、 **現場收件日期：**100 年 10 月 13 日（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公派代課。**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
- 四、 現場收件應繳資料（請依作品種類分組）：
- （一） 作品清冊一式 2 份。
 - （二） 切結書 1 份。
 - （三） 參賽作品及說明卡一式 2 份（說明卡須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
 - （四） 前開資料請先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收件日期連同參賽作品一併送達各收件地點，未經網路登記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 （五） 各校應確實填寫作品名稱，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以各校登記之網路資料為準。

五、現場收件地點：

（一） 國 小 組：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97 巷 7 號，電話：(02)27124872 轉 948）

(二) 國中組：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465號，電話：(02)2309-0986 轉610、614)

(三) 高中職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電話：(02)2891-4131 轉775、748)

六、各校應徵作品件數：

- (一) 國小組每校應選繪畫類（包括西畫）、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
- (二)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之學校各類組作品可增加至10件。
- (三)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指導教師亦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 (四) 書法類比賽方式：以送件為原則，各校可自行決定辦理方式。

七、如遇特殊事故而缺送作品者，應函報本局備查。

八、本實施計畫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下載。

柒、賽務工作期程：

- 一、網路登記報名日期：自100年9月22日（週四）起至10月5日（週三）止。
- 二、現場收件日期：100年10月13日（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三、評選時間：自100年10月14日（週五）起。
- 四、成績公告：100年10月21日（週五）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 五、得獎資料勘誤申請：100年10月21日（週五）至10月26日（週三）。
- 六、退件日期：100年10月25日（週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於各收件地點辦理退件。

七、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入選者，各校應於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八、獎狀領取及換發：

獎狀領取日期	獎狀領取地點	獎狀領取方式	獎狀印製錯誤之換發日期及方式
100 年 12 月 19 日（週一）至 12 月 23 日（週五），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交換中心（市政大樓東北區地下二樓）。	1. 請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至本局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領取清單，憑清單領取獎狀。 2. 逾期者（本市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請逕至 <u>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u> 領取。	請於 101 年 1 月 13 日（週五）前，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派人親送或郵寄至 <u>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u> ，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

捌、分區方式：比賽分東、西、南、北四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區 別	行 政 區
東 區	內湖、南港、松山、信義區（含五常國中美術班、市立復興高中美術班）
西 區	中正、萬華、中山、大同區
南 區	大安、文山區（含泰北高中美工科、廣告設計科）
北 區	士林、北投區

玖、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 別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國小組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一、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二、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 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平面設計類	一、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二、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
	漫畫類	一、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二、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水墨畫類	一、大小一律為 宣（棉）紙 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不得裱裝。 二、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一、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二、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西 畫 類	一、國中組作品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二、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
	水墨畫類	一、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二、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三、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書 法 類	一、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二、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 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三、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 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版 畫 類	一、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二、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 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 三、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平面設計類	一、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二、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 108 公分或 78 公分× 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 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 三、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漫畫類	一、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 二、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 54 公分），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 三、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四、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拾、評選

一、錄取名額：每區經初賽評審，每應徵組別擇優錄取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代表參加全國比賽。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減額部分得列「從缺」；增額部分得列「佳作」，但不得參加全國決賽。

二、初賽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拾壹、獎勵：

一、各校校內甄選入選作品者，由學校逕依權責敘獎；指導教師列入年度考績參考。

二、獲本市各組入選佳作（含）以上作品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三、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第 1 名至第 3 名）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本局不另函通知)，獎勵額度如下：

(一) 第1名：指導教師敘嘉獎二次1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

(二) 第2名：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1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

(三) 第3名：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1人，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

四、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五、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六、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

七、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八、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九、個人成績參與各項入學甄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函通知。

十一、承辦比賽暨展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拾貳、全國獲獎作品美術展覽—「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優秀作品展覽」

一、為積極推廣本市美術教育活動，鼓勵本市參賽表現優異學生，並提供本市得獎作品觀摩欣賞之機會，特舉辦「臺北市100學年度學生美展」。

二、全國獲獎作品展覽時間：預訂於100年12月27日(二)至101年2月辦理。

三、全國獲獎作品展覽地點：吉林國小「吉林藝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1樓)。

四、全國獲獎作品退件時間：預定101年3月至5月。

五、全國獲獎作品退件洽詢單位：吉林國小教務處，電話：2521-9196 轉810。

拾參、經費來源：由本局及總召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附則：

一、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二、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等項目，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三、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四、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五、**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六、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七、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00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加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八、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九、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攝影、出版及代表參賽、製作教材、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
- 十、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 www.tpcityart.tp.edu.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
- 十二、**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址：www.arte.gov.tw）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聯絡電話：02-23110574 轉 140

傳真電話：02-23895935

拾伍、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